证券代码：301086　　证券简称：鸿富瀚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2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拓新路11号鸿富瀚科技大楼1栋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 李文斌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0月28日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76,525,48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363%（注：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有效计算基数为125,171,890股，即目前总股本125,864,2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692,310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73,979,2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102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2,546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4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2,566,8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50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5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2,546,2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034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恩庭律师、米雪莹律师以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苏州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6,520,781	99.9939%	500	0.0007%	4,200	0.005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562,138	99.8169%	500	0.0195%	4,200	0.1636%	0	0%	

提案1.00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杨恩庭律师、米雪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日